3

6

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 管理 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課程時序表

107年4月25日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5月8日本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6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3月27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9日本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1日本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25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19日本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134學分,包括

- 1. 通識課程(A):31學分(詳見「本校107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」)。
- 2. 系必修(C): 25學分
- 3. 系選修(E1+E2): 48 學分。

4. 院必修(B1+B2+D): 30學分(含院基礎課程12學分、院共同選修學程6學分、院跨領域學程12學分)。 通識課程(31學分)(A):詳見「南華大學107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」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Spring Spring Spring Spring Semeste 一年級 Semester Semester 二年級 Semester Semester 三年級 Semester 四年級 Semester Semester (freshman) _{時數} (sophomore) (junior) (senior) 學分 時數 學分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時數 學分 學分 時數 學分 Credits Hours Credits Hou Credits Hou Credits Credits Hou Hours Credits Hou Credits Hou 經濟學(一) 3 3 統計學(一) 3 3 院基礎課 程B1 會計學(一) 3 3 (12)管理學 3 3 院共同專 業選修課 國際禮儀(學分3/時數3)、專業企劃與簡報技巧(學分/3時數3)、溝通與談判(學分3/時數3)、商事法(學分3/時數3)、跨文化管理與溝通(學分 3/時數3),管理學院學生,在畢業前須修過上列5門課的任2門。 程B2 (6) 我的學習地 財務管理個案研 1 1 財務管理(一) 3 財金實習 3 3 3 3 3 究(總整課程) 系核心課 3 財務管理(二) 3 微積分 3 3 程C 會計學(二) 3 3 統計學(二) 3 3 (25)財務金融倫理 3 3 (專業倫理) 金融財務 職能名稱 院跨領域 院跨領域學分學程(必修)12學分: 1. 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, 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。 學程D (12)2. 課程及相關資訊,請詳見各院公告。修習院跨領域學分學程,請詳見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。 職能名稱 金融財務 基金投資組合與 證券 ★衍生性金融商 企業概論 3 財務金融英文 3 3 3 3 3 3 3 管理 投資 ★商用套裝 學程 3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企業合併與收購 ★投資學 3 3 3 3 軟體 **E1** 產業趨勢分 (24)3 3 3 ★民法概要 3 金融行銷 3 3 管理會計 3 3 ★金融市場 3 3 進階實習 3 財務報表分析 3 6 3 企業內部控制與 產業分析 3 3 3 3 稽核 ★證券投資理論 3 3 與實務 證券與期貨交易 3 3 法規 投資銀行管理 3 3 理財 ★商用套裝 3 3 保險學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銀行法規與實務 3 3 軟體 業 規劃 基金投資組合與 龚 學程 ★投資學 3 3 金融行銷 3 3 3 3 管理 俢 E2 (24)3 管理會計 ★民法概要 3 保險法 3 3 3 3

> 3 3

★金融市場

財務報表分析

3 3 進階實習

			★保險實務		3	3	★理財工具與規 劃		3	3			
			貨幣銀行學		3	3	投資組合管理		3	3			
							信託法規與實務		3	3			

職能名稱 金融財務

專業選修課 程

「★」為該學程必選之課程

學期總計 134學分

課程說明:

- 一、 畢業總學分為134學分,含
 - (一)通識課程31學分(詳見「南華大學107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」)。
 - (二)專業必修55學分(含院基礎課程12學分、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、系核心學程25學分、院跨領域學程12學分)。
 - (三)商事法為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,財金系學生列為必選修課程。
 - (四)選修課程48學分(含證券投資學程、理財規劃學程)。
 - (五)本系有兩個主要選修學程,★為該學程必修之課程。課程名稱相同者,不重複認列。選修課程可於兩學程中修滿 48學分,然修滿任一學程8門課24學分,畢業證書註記修畢該學程課程。
 - (六)主修領域學程:系核心課程25學分+證券投資學程24學分+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。
- 二、 非正式課程:

完成課程學程之相關檢核指標,包括系所多元學習護照8場重大系務活動、3張金融專業證照(畢業當學年度4月30日 17:00前繳交3張證照影本)、16場系所舉辦之講座、2場企業參訪、至少120小時企業實習與通過1場模擬面試,才 算滿足畢業之要求。